

论康德的人权思想

何金彝 周春生

康德身处18世纪启蒙时代，他的人权思想是这一时代的反映；康德又是德国思辨哲学的大家，他的人权思想深深地打上这种哲学特有的印记；康德作为软弱的德国资产阶级的产儿，他的人权思想又笼罩着这个阶级的阴影；康德被公认为思想史上有重要地位的人物，他的人权思想给了后人以诸多的启示与影响。

康德人权理论是启蒙时代人权理论的德国版。它的基本出发点是确立起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人的自主性，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是与启蒙时代的思想任务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它的两个基本内核即人的自然性与人的理性，是与启蒙时代的一般思想认识高度相关的；它所具有的阶级性，是与启蒙时代思想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有着共同性。但是康德的人权思想与其它启蒙思想家的人权思想相比又有许多独特之处，本文论述它的独特性。

一. 调节人权光环的两道基色

启蒙时代人权理论的基石就是自然感性，同时以理性作为向导。康德则进一步探索两者间关系。

康德人权思想中十分强调人的自然感性这一人权基石。按照他的哲学体系结构，无论是本体论、认识论还是社会伦理学说都不能脱离人的自然感性。如果脱离了这种自然感性，那么所有的概念、判断、推理成了思维到思维

的空中楼阁。只有以自然感性为前提，人才能使自己的存在与认识具有现实意义。康德的思想试图积极地肯定现实的人的七情六欲。而问题在于：如果把人的自然感性当作人权的一般法则，那就会使人权问题产生混乱。每个人的自然感性都有其特殊性。大家都以自己特有的自然感性来判断事物，都要实现以自己特殊的自然感性为标准的人权自由，这样，人权乃至社会的存在就失去了一致性。康德与卢梭有一个明显的不同。卢梭过分强调人的天赋的自然本性，以至于提出：“我所以不应当伤害我的同类，这似乎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有理性的生物，而是因为他是一个有感觉的生物。”^①而康德则认为：“对于我们自己和我们行动的概念和判断，如果它们的内容仅仅是那些我们可以从经验中学得到的东西，那就没有道德的含义了。”^②这与康德认识论原则是一致的。康德认为，知识之所以有确实可靠的基础，真理之所以能成立，就在于人们的认识有一些先天的普遍一致性的东西在起作用，这种先天的普遍一致性东西存在于每个人的认识结构中，并当认识发生时起着相同的作用。在人权问题上，这些先天的原则就以“天赋的权利”表现出来，天赋权利不是由经验而生，而是出自每个人内在的理性。

康德对人权的感性与理性之间的关系的

①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的基础》第68页。

② 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15页。

看法,不仅对理性作了一番强调,而且他发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人权的理性内涵往往很难在现实中完整表现出来。“如果我们考虑到引用经验的事例,我们能够盼望获得的仅仅是一种近乎体系的东西而不是体系本身。”^①“在划分经验的细目时,完整性都是不可能做到的。”^②那么人权的理性法则究竟以怎样的面貌表现出来呢?康德的回答是,“这种理性的法则仅仅是形式性的东西。这就是说,真正的人权只存在人的内心,在思维的先天结构里才有纯真的表现。关于权利和法律原则的理论知识,不同于实在的法和经验的案件,则属于纯粹的权利科学。”^③“可以把纯粹理性看成是一种制定法规的能力。……它只能成为意志行为准则的形式;如果就它作为一个普遍法则来说,它又是最高法则和意志去作决定的原则。”^④所以在康德的理性下面,人权的纯粹表达是不考虑特殊的人的爱好和行为的。它要人们仅仅保持住动机的纯真,良心上的自安,这是康德唯心主义人权理论不可避免地走向的一个极端。康德虽然发现了某些启蒙思想家人权理论的不足并力图予以修补,但康德的那个沉浸于形式之中的却又给了人权理论以一个自圆的悖论:人权离不开现实自然感性的人,但由现实的自然感性的行为构成的东西却不是人权的纯真形态。我们应如何看待康德的这个悖论呢?

从人权理论的发展来看,康德的悖论是对启蒙思想家人权理论的深化,因为康德至少看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人权的理论形态与现实表现之间具有不一致性,提出这种不一致性确实是对人权理论的一种贡献。康德以前,人们以为,人权的一般形式与人权的现实表现具有一致性。由此出发,把资产阶级人权当作是完整人权的表现形式,并进而设想出一个与这种人权相应的人权实践。暂且不论这种观点阶级局限性如何,就以人权理论的一般哲学思考而言,上述观点实际上给人权设置了一个现实的终点。康德固然也没能逃脱其阶级的局限,

康德思辨体系中感性与理性关系认识的两难结构则给人权理论形态与实践形态以一个开放的结构,即人权是一个不断趋向完善的过 程。任何一个现实的人权表现形态都不可避免地有其局限性。当然不是把克服这种局限的途径放到现实之中,而是躲到玄而又玄的思辨结构里,这不能不说这是康德体系的作茧自缚。另外,康德设定了上述人权的两难结构,这是进一步开拓了人权理论的深度。例如,康德提出了各种实在的权利法与哲学上的抽象的法(像天赋人权,道德上的善恶、正义与非正义的规定等等)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提出了人的天赋权利与获得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以及其它各种问题,所有这些都提醒人们,要真正寻找和实现人权的理论形态与实践形态的中介,这对于人权问题的探索和每个人的社会政治行为过程来讲都并非是轻而易举的事。

那么康德是如何寻找这个中介的呢?

二. 在法的形式规范下的人权实践

康德的哲学体系及人权思想根本上是为了提高人的主体地位。康德并非只是将人权中的理性与感性这对矛盾展开来,也不是以形式化的理性来高度颂扬人的自由就够了,他始终面对的是现实中的人,他的人权思想着重解决的就是作为现实中的有血有肉的人如何使自己的权利既符合理性完满性的先天要求,又不失去生动的感性基础。他曾在认识论中举出“圆的盘子”这样一个例子。他认为,“圆的盘子”这个概念同时包含人的感性与理性的双重内容。“圆”具有先验的完满性而这个“圆”又落实到具体的感性对象上即“盘子”,将这个例子引伸到人权问题,那么人权的理性与感性之中介就是法。因为法是按照普遍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同时这种法的具体内容又与每个人的特殊的自然感性密切相关。康德这一认识可以从下

^{①②③④}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 13 页

面几点来理解：

第一，人权是一种法的形态，是历史的必然产物。

康德像它启蒙思想家一样，认为人类最初处于自然状态。但在自然状态中还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权利问题，或者说只存在个人的权利，因为那种状态不存在人所必须遵守的东西。只有进入法律状态，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才发生。“对于法律的状态，则可以这样说：所有的人，如果可能甚至自愿地和他人彼此处于权利的关系之中，就应该进入这种状态。”^① 对这样一种权利关系，康德有时用“对人权”这个概念来表示。“这仅能通过积极的转让或让予，才获得一种人权，这只有通过公共意志的办法才能做到；用这种方法，种种对象便进入一人或他人的权力之内。”^② 总之，人权是一种法的形态，是契约的产物。人以人权这个法的形态来表现自身是一个历史的必然。康德认为，在人的身上有各种各样的能力，概括为理性的先天能力与自然力。一个人的秉赋之完善状态就是上述两种力的高度切合。显然，原始状态下的人对理性的运用是比较弱的，但绝不能说在那种状态下人的理性是完全的“无”。康德的认识论有这样一个基本出发点，即人的认识一经发生便有许多先天的东西包含于其中。所以人是否要运用自己的理性并最终走向法的状态，这不是什么人的意愿问题，而是人类的本质表现。

第二，通过一个法的系统去展现人权的理性与感性的多重内涵。

康德认为，人权是自由意志间的相互契约。它纯粹是受理性制约的。譬如说自由这个人权的核心内容，它不可能由任何现实的经验来反映。因为任何现实的经验（如两人达成某一协议的过程）都是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之中的。而自由恰恰不能受因果关系的制约。当两个人都在表现其意志的自由时，谁都不涉及到他人的意志作为时间上的“因”这层意思，所以，一门权利科学仅仅停留在人权上，那么这

门科学并不能现实 地揭示人权。于是康德又提出一个物权概念，物权总是指涉及具体的物质对象，是由各种经验的法的行为来承担的。同时，对这种物质对象的占有形式又是对一切人有效的，如果不使人权留于自由 意志的抽象形态，又不使物权与人权相脱离，康德进一步提出了“有物权性质的对人权”这个概念，即把一外在对象作为一物去占有，而这个对象是—个人。这种情况就是在婚姻、家庭范围内展开的权利关系。例如夫妻俩人的结合，既是自由意志体现，又是共同将对方作为一个现实的物质的人来占有，并以具体的婚后生活来表现这种占有。此处仅仅是以构成婚姻家庭的权利系统来谈人权理性与感性的关系。

第三，处在形而上学的法和实在的法是不同支配下的人权，其理性与感性有不同的结合方式。

形而上学的法（如正义与非正义），它们是一些理性的先验原则，因而这种法虽然离不开具体经验，但却不能被经验证实。在这种情况下，人权得到了完整的心灵上的自我表现。不过这种完整又没有相应的完整经验形态去印证与表现。但是各种实在的 法却不同，实在的法如财产法、审判法等等都 是以有形物为内容来体现人权。在现实社会 中，人权正是通过各种实在的法来具体表现的，或者说现实社会中反映人权理性内容与感性内容相互结合的法只有一种——实在的法。形而上学的法与实在的法可以说是辩证的统一体。形而上学的法为实在的法提供各种先验的原则，就是为实在的法的实行提供保证，同时通过实在的法来表现自身。实在的法不断在运动过程中最终达到形而上学的法。同样，人权不断通过各种实在的法来最终实现自己理性的完整形态。不难发现，在各种实在的法里面，人们实现的总是某一方面的人权或一部分人权。康德的这种人权

①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 133 页。

② 《法的形而上学原理》第 88—89 页。

思想的唯心主义性质是很明显的。他所先天地设定的那个完整的理性化的人权是一个唯心的虚构。在人类历史的实际过程中并没有绝对的、先验的权利(包括人权)内容与形式。自由也好,正义也好,其内容与形式是在人们的不断实践中加以充实并不断走向进步的。康德虽然正确地提出了人权必须通过现实的各种实在的法来表现,但没有进一步指出实在的法里面的理性因素和感性因素是如何在人类历史实践中结合起来的,因而也没有进一步发现不同时代的各种实在的法的历史地位。

三. 康德人权思想的启示

在资产阶级的各种人权理论体系中,康德的人权思想占有独特的地位。这种独特地位不仅是由于和那个艰涩的思辨哲学体系有关,还在于同当时的启蒙思潮汇合在一起共同对18世纪三大革命(英国的工业革命、法国的政治革命、德国的哲学革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更在于对奠定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基础产生过不可替代的作用,那么康德的人权思想对我们今天深入研究人权问题有哪些重要启示呢?

第一,应当正确理解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关系。

人是理性的动物,通过实践逐渐使人们产生一些具有政治理想的社会理性,向往自由、平等就是那种社会理性与人们普遍要求的体现。但是这种普遍性的内涵在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阶级结构及不同的实践过程中产生出千差万别的特殊性。因此求得人权问题上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这不是像康德那样仅仅靠哲学思辨能够解决的,必须依靠实践才能解决。无限扩大两者间的差异固然不可取,但不承认人权的特殊性,并强调用某一阶级的抽象的人权标准来规范所有的人权同样是行不通的。

第二,应当以历史的乐观主义态度,站在进步的立场来看待人权。

康德对人权的前景持乐观态度的,他的这种乐观态度是由他对理性的乐观态度决定的。人类的理性(如趋善避恶,自由意志等)是一种“绝对命令”在支配着人们的行为。尽管有时会出现倒退,但这只是人类走向进步的漫长历程中的不可避免的事件,从人类历史的总趋势来讲,人们各种内在的和外在的秉赋和权利都会在理性的支配下展开,并最终会完整地表现出来。实现这种理想的目标,除了理性在起作用外,康德还提出了一个改善文化环境的任务和对人民进行启蒙的任务。特别是通过启蒙,使大家充分理解到人权的各种内涵。“人民的启蒙就是把人民对于自己所属的国家的义务和权利公平地教导给他们。”^①对于我们今天逐步改善社会主义的人权的历史进程来讲,一方面要相信实现这一人权的前景是光明的,另一方面要改善各种文化大环境,进行各种启蒙,而改善文化大环境的中心是发展生产力,因为人权的进步与生产力的进步以及由生产力的进步而促成整个文化环境的进步是同步进行的。

第三,超越一定的政法形态的人权是不存在的,实现特定内容的人权只有在特定的法的结构中进行。

康德把人脱离了原始状态后所取得的各种权利纳入法的范围。在法的范围内的人权就不是一种完全以个人的爱好为出发点的。这种人权是人与人之间通过相互转让自己的一部分权利并以相互契约的法的形态来表现的。像我们这样一个法制还不太健全的国家,在谈人权时需要十分注意人权与法的关系,而不能盲目地宣扬并追求那种绝对的人权自由。即使是18世纪的康德,他也懂得绝对的人权自由只是理性的“绝对命令”,在现实中只有各种法的范围下的相对的人权自由。同时,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人权。(下转第88页)

^① 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第157页。

乏，神经极度脆弱，这便是“赤贫者”的真正含义。

陀氏还将人物心理裂变和两重人格作为贯穿于整个创作生涯的题材。拉斯科里尼科夫这位穷大学生，一心要摆脱“虱子”的命运，想当“超人”。他杀死放高利贷的老太婆后，面临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惩罚，感到良心和道义的鞭子在鞭打他的灵魂。他既孤独又空虚，与亲朋好友之间平添一种无形的障碍；而无政府主义和“超人”思想又不断在灵魂深处抬头。超负荷的内心斗争突破了心理承受能力，恶梦、幻觉相继出现，终于导致意识分裂。赋诗作文，有“诗眼”、“文眼”之说，倘若塑造小说人物也与赋诗作文相似，那么，陀氏给这位主人公所起的名字应该是既准确又贴切的“形象之眼”了。*Раскольников*(拉斯柯里尼科夫)含有“分裂”的意思。陀氏以此暗示读者，作家的兴趣不在案件本身，他并非眉淋漓血案及惊险的破案过程招徕读者，其主旨在于揭示主人公的心理狂飙和意识分裂的过程。

陀氏小说中的人名被抹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它既可寓意，也能象征，还会正话反说，甚至充当比喻中的喻体。它像个问号，能启发读者深思；它如同醒目的感叹号，令人慨叹、惊奇；它又是个省略号，留给读者大片回味的余地。陀氏不愧是一位奇特的艺术大师。在小说创作中，塑造人物形象包括许多环节，倘若给人物命名也算是一个环节，在许多人眼里，它也是微不足道的。陀氏对此非但没有轻视，还赋予它们各种艺术功能，并从中生发出神奇的艺术魅力，不能不使读者敬佩！这一串串新颖、奇妙而又深邃的名字，都是作家的智慧和艺术匠心的结晶。

陀思妥耶夫斯基是一位伟大的艺术天才，他用毕生的精力为世人留下了一份极为宝贵的文学遗产，塑造了数以千计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形象。千百个人物，千百种姓名，如同一片神秘的原始森林。置身此间，你会隐隐约约地发现，这里有一条通向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艺术殿堂的路径。

(上接第 23 页)

不只具有权利的一面，也有义务的一面，这是康德人权思想中一个非常突出的方面。因此，人们取得一定的权利都是以履行相应的义务为前提的。通常说的只有尊重别人才能让别人尊重你，就是指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第四，不断完善并逐步实现人的各种权利，这不仅是个人努力所能企求的，而是整个人类共同努力的结果。

当康德以人类理性具有普遍一致性的内

容为前提去探讨人权问题时，他的确超出那个狭隘的德意志范围，而把目光始终注视着整个人类。因此他在构筑其权利科学体系时也把国际公法当作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同时康德认识到人的理性的发挥，人权的实现不是指单个人，而是每个人的总和。这就启示我们，对于一个国家来说，人权问题涉及到每个国民；而对国际社会来说，人权问题又关系到每一个国家。作为一个中国的公民应在人权问题上担负起自己特有的历史使命。